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泰泉鄉禮卷三

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王爾烈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王鍾泰

謄錄監生臣畢所諱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四

泰泉鄉禮

禮類六 雜禮書之屬

提要

臣等謹按泰泉鄉禮七卷明黃佐撰佐有樂典已著錄其學恪守程朱嘗與王守仁論知行合一之旨數相辨難守仁亦稱其直諒然不以聚徒講學名故翛然於門戶外焉是書乃其以廣西提學僉事乞休家居時所著凡六卷首舉鄉禮

綱領以立教明倫敬身為主次則冠婚以下四禮皆略為條教第取其今世可行而又不倍戾於古者次舉五事曰鄉約鄉校社倉鄉社保甲皆深寓端本厚俗之意末以士相見禮及投壺鄉社禮別為一卷附之大抵皆簡明切要可見施行在明人著述中猶為有用之書視所補註之皇極經世文離曼衍敝精神於無用之地者有空言實事之分矣乾隆

四十二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金定四庫全書

提要

泰泉鄉禮原序

夫道有隆汙俗由升降故俗者其効情者乎情者其効治者乎故曰人情者聖王之田也故禮以耕之義以種之學以耨之仁以聚之樂以安之故治隆而俗不厖也周秦之際其宇宙之大限乎德色誑語賈生有遺戚矣間有興禮讓修教化於郡縣之中民亦翕然不變其俗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斯非其明徵哉吾廣宮詹學士泰泉黃公咨嗟薄俗慨然遜慕於古之遺治

昔在家食輯為鄉禮一書要在於敬身明倫講信修睦主鄉約以勵規勸而謹鄉校設社倉則豫教與養秩里社聯保甲則重祀與戎身心既淑禮樂備舉凡以約其情而治之使鄉之人習而行焉善俗其有幾乎此公之志也是故約正以綱之教讀以紀之士大夫以帥之有司以表正而董治之斯所謂待人而行者乎香山令文岩鄧君見而嘆曰謹哉興化善治之道其必由此歟夫情比於禮而鄉治矣俗成於鄉而天下治矣不帥胡化

不令胡從我其責哉則造於公而請焉曰之邑也公之鄉也公實帥之予小子匪表正之能敢不黽勉以承公後矧曰嗣必有興者乎既乃序其書而梓之蓋廣德心而公諸天下也謂何子鰲盍申識之鰲鄙人也何敢為佞然實幸其相與以有成且將以風乎治政者也夫古今人豈不相及哉君必勉之乃若普惠養之政息薰并之風使其富而可教從之也輕則有孔孟之矩在君必能與天下之英熟圖之矣書曰邇可遠在茲其斯編之

謂與嘉靖己酉夏四月既望順德何烈撰

詹事秦泉公先提督廣西學政所著鄉禮凡六卷茲又以士相見禮及投壺鄉射諸篇附之合七卷云先是書蓋刺於廣之藩司頒諸郡邑行矣彼都人士講明誦說見諸行事夫固有所感發興起以躡道遷義哉香山內周邑井外接島夷四顧汪洋迥千里而孤懸海表焉其士民錯居阻險思奢儉之中屢耕織之務能知其所為已蓋自昔為然若乃親親尊尊之制比閭族黨之交律

己教人之法周旋升降之文鐘鼓管絃之聲凡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使人回心向道日遷善遠罪而不再知顧在此而不在彼也夫民剛柔輕重遲速異齊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動靜取舍唯上所好惡故謂之俗風俗淳厚風雨時節災害不生凡民知所自愛重犯法亡盜賊就地險遠和氣之應賢於內郡斯所謂禮教素行政修民和之所致哉書曰先天之下至于海隅此言王者文命所敷無遠不届也在昔文王之德其下化

之周南召南之詩作焉故論風俗茂美于周為盛聖天
子端拱穆清化行海外則斯邑諸人士其於禮樂教化
政俗雍容之會亦維風可觀矣夫以文王之德詩人繫
之於二南斯豈非周召之治哉今公以鄉禮名書行且
達之天下而上致其君興太平成雅俗書曰始于家邦
終於四海斯大臣輔相之事公以為何如遷不佞敬取
是書重刻于香山之邑齋夫香山公桑梓在焉公用之
於天下其次第則自斯始嘉靖己酉春二月之吉知香

山縣事閩鄧遷叙

欽定四庫全書

泰泉鄉禮卷三

明 黃佐 撰

鄉禮綱領

凡鄉禮綱領在士大夫表率宗族鄉人申明四禮而力行之以贊成有司教化其本原有三一曰立教二曰明倫三曰敬身

鄉士大夫會同志者擇月吉齋戒具衣冠相率以正本三事相砥勵申明四禮條件誓于神明在城誓于

城隍在鄉則里社可也

立教以家達鄉其目三

一曰小學之教 凡小兒八歲以上出就外傳從學
鄉校或延師家塾教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務
在朴厚醇謹事事循規蹈矩必先孝弟內事父母
外事師長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平居雖甚
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綺衣服惟謹
行步出入毋得入茶酒店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

之音毋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毋經於目其
或有納於邪者罰其父兄

二曰大學之教 凡子弟十有五歲以上者入庠序
肄業教以言行相顧收其放心以學顏子之所學
言溫而氣和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則
怒漸可以至於不遷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過漸
可以至於不貳雖質魯未通文字者亦以是教之
使日漸脫去凡近以遊高明近世淺薄以謔浪笑

傲漫無圭角而相歡狎者為好人以輕俊儇躁詩酒豪放妄自高大者為豪傑以讀書數千卷高才能文章凌忽尊長眼空古今者為大才以縱談名理未及躬行謂罵程朱自立門戶者為道學茲四等始以要名終不足齒縱能售其奸以得志竟成何等人物吾黨所宜切戒其有子弟庸鄙私縱家人挾勢為虐取利肥家者衆共罰之事發到官母

得營救

三曰鄉里之教

凡士大夫居鄉宜依古禮尊者為

父師長者為少師與閭里之人相約而告諭之曰

凡我鄉人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母以妾

為妻母以下犯上母以強凌弱母以富欺貧母以

小忿而害大義母以新怨而傷舊恩善相勸勉惡

相規戒患難相恤婚喪相助出入相友疾病相扶

持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糧役母學賭博母好

爭訟母藏奸惡母幸人災母揚人短母責人不備

事從儉朴毋奢靡以敗俗毋論財而失婚期毋居喪而設酒肉毋溺風水而久停柩毋信妖巫作佛事而忍心火化仍各用心修立社學教子弟以孝弟忠信之行使毋流於惡所有鄉約四禮條件各宜遵守其有阻撓不行者許教讀呈官問究

明倫以親及疎其目五

一曰崇孝敬 凡居家務盡孝養必薄於自奉而厚於事親又推事親之心以厚於追遠家必有廟廟

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
春祭先祖季秋祭禡忌日遷主祭於正寢或隨俗
於春秋仲月望日兼祭祖禡事死之禮必厚於事
生者廟主之制同堂異室則左昭右穆同堂不異
室者依家禮以右為上其有嗣續不明陰育異姓
者衆共罰之

二曰存忠愛 凡士大夫居鄉雖致仕必明吉月朝
服而朝之義正旦冬至等節相率盛服向北行慶

賀禮如儀其有議朝廷利害得失及居是邦而非其大夫者必罰

三曰廣親睦 凡創家者必立宗法大宗一統小宗四別子為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絕是曰大宗大宗之庶子皆為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已身庶也宗禰宗已父庶也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大宗絕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於宗子其

餘庶子雖貴且富皆不敢祭惟以上牲祭於宗子
之家宗子死族中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祭畢而
合族以食朞而齊哀者一年四會食大功以下世
降一等異居者必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
之宗族大事繫則立司貨司書各一人宗子愚幼
則立家相以攝之各修族譜以敦親睦或有骨肉
爭訟者衆共罰之若肯同居共爨者衆相褒勸
四曰正內則 凡禮必謹夫婦男女必有別妻妾必

有序宮室必辨外內男子毋得晝寢於內婦女毋得踰闈雖奴婢亦必動遵禮度其有貞節婦女衆共歌揚以為閨門之勸以聞于有司

五曰篤交誼 凡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詳見鄉約

敬身以中制外其目四

一曰篤敬以操行 凡讀書講學必以治心養性為本寡嗜欲薄滋味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以為民望

聽琴賦詩之外聲伎演戲博奕奇玩之類及世利紛華一切屏絕其有非僻傲惰者衆共罰之

二曰忠信以慎言 凡出言必主忠信毋得夸誑相約共行四禮條件有始從終背陰為陽掩與凡不能踐言者衆共罰之

三曰節儉以利用 凡一年之用置簿開算糧役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之用六分分作十二月之用若閏

則分作十三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
分日用其一凡茶飯魚肉賓客酒漿水子孫紙筆束
修及幹事奴僕等費皆取諸其間可餘而不可盡
用至七分為得中不及五分為太嗇其所餘者別
置簿收管以為冬夏裘葛修葺牆屋醫藥喪葬及
弔喪問疾時節饋送毋得奢侈侵過次日之用一
日侵過無時可補便有窘匱之漸宜一味節嗇免
至于求親舊出息通借以招恥辱若速客置酒當

知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之義酒或七行或十
行量洪者不過十二行而止果五品肴五品羹三
品割裁二品器用斬漆雖親戚上客一以為準其
有過用多品者衆共罰之元夕上已端午中秋重
陽臘日立為六會相與燕遊山水以宣樂意果肴
宜視待客為殺

四曰寧靜以安身 凡居鄉閉戶端坐自覺胸次悠
然與造物游故聖人主靜君子慎動不得已乃可

一出語所謂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古人何等
自重若與有司往來自有常禮毋得私謁自取譏
議違者衆共罰之

右三件本朱子小學參以陸氏家制呂氏宗法
而損益之違者宜各相糾不悛書於鄉約過籍
以行罰

既正本原乃行四禮以人戶田產厚薄別為三等田十
頃以上者為上戶五頃至九頃者為中戶一頃至四頃

者為下戶商賈之家較其所積多寡准是為差無財產者通為一等隨其厚薄定為品節俾各遵守必先躬行以為宗族鄉里表率又於各鄉推擇約正約副以主之每月朔望鄉校教讀講明以示鄉約之衆有違犯責在約正約副有過責在教讀容情不舉者許里排會同在學生員羣糾之有司懲之

四禮俱依文公家
禮此乃條件

一曰冠凡四條

凡冠禮士大夫延有德之賓行於家鄉人行於鄉校以教讀為賓衣服之美惡酒食饗賓之豐儉以上中下戶為差等下戶不可越中中不可越上凡子弟未冠者不得以字行冠而字之母得犯古聖賢及先世之諱

凡月朔各鄉教讀以子弟之始冠者見有司有司誨以成人之道

凡謝賓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數上戶絹一疋中戶

布一疋下戶帖一方

二曰昏 凡十五條

凡昏禮古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節
今隨俗省畧惟行納采納徵請期親迎

凡男女婚嫁以時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
成昏者謂之先時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
上未成昏者謂之過時先時者天過時者病皆不
能順陰陽交際以保合太和鄉約正及鄉校師宜

時加省諭

凡納采用酒粧榦榔果品隨俗上戶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戶所費不過二兩下戶所費不過一

兩

凡納徵用釵幣酒粧榦榔隨俗上戶通計所費銀不過十五兩中戶所費不過十兩下戶所費不過五兩近日納采納徵者止用細茶一盒納釵物其中尤為簡便可以通行其送禮之人非隔水路者

毋得多與銅錢下程惟待以酒飯

凡請期不分上中下戶惟遣使通書而已禮物不用

凡親迎不許用鼓吹雜劇送迎交餽其有隔水路而用裝綵大船銅鼓儀仗陸路用蒲燈花筒爆仗等項者罪之

凡納采納徵請期具書如女氏女氏復書禮也鄉俗疊用三緘於親迎之日貯之銀筒以往鄙俚之

甚今悉依家禮改正

凡親迎鄙俗先一夕燕其子子必據尊席而坐謂之漸老宴所宜痛革今後止依父醮子之禮命之孤子惟告於廟受命於母其女家先一夕燕女聚親戚唱鄉歌謂之歌堂今亦革去惟母醮女如禮凡婿至奠鴈畢主人酌之酒而勞之幣此俗已久革若婿以次日見女之父母設燕者聽或婿所居去女家有三五日路程者許隨俗候女輜出門即

見女之父母女之父母惟致幣於婿不必設宴
凡女服首飾衣裙隨俗但不許用違禁之物上戶
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十兩資裝器物之費半之中
戶所費不過二十兩資裝器物之費半之下戶所
費不過十兩資裝器物之費半之其借用珠冠命
服金銀器皿者有罪上戶女從者一人男僅一人
中戶以下女從一人無者勿強

凡婦見舅姑用幣餘皆不用明義分也鄉俗見諸

親有帛婦不見外姓別男女也鄉俗例見異姓諸親及鄉黨無所分別今悉正之惟見同姓尊長親迎後三日七日及遇俗節女氏使人於婿家用米麪點心上戶四品每品不過二盒中戶四品每品不過一盒下戶惟用茶果亦不過四品每品不過一斤凡此所以撙節財用勿為無益之費自取窘

匱

凡昏禮不得用樂賀昏非禮宜更賀為助禮物隨

宜

凡三等人戶之下聘用酒一埕鵝二隻各布二疋
茶一盒婦荆釵布裙見舅姑而已貧不能具者約
正約副率閭里科少錢以助之勿令失時

凡媒妁為人議婚須通達二家之情待其許諾母
得饒舌欺誑但求成事以貽他日之悔事發罪媒
妁謝媒妁之禮上戶銀不過一兩中戶五錢下戶
一錢其有溺陰陽年月不肯成昏及論財者罪其

父母

凡生女多懼貧難嫁自行淹溺訪出將父母送官懲治如律近聞有等村民自殺其女以免費奩飾此風漸不可長教讀及約正約副宜早諭之

三曰喪 凡九條

凡居喪要以哀戚襄事為主不許匿喪成昏弔賓至不許用幣不許設酒食惟自遠至者為具素食不用酒孝子不許易凶為吉赴他人酒席鄉俗有

旬七會飲及葬有山頭等酒會皆深為害義犯者
有罪

凡喪事不得用樂及送殯用鼓吹雜劇紙幡紙鬼
等物違者罪之

凡居喪始惟食粥蔬素不得飲酒食肉寢處於內
大祥後禫而後飲醴酒食乾肉有能盡禮者衆共
覈實以憑旌獎

凡停柩踰年不葬及溺於風水兄弟相推託不葬

者各行戒諭違者罪之

凡致奠上戶用豬羊各一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戶用猪一所費銀不過二兩下戶用五牲所費不過一兩不能具者惟炙雞絮酒盡哀亦可僭用牛馬者罪之

凡三等人戶之下葬用薄棺不許焚屍貧不能葬者約正約副率閭里科少錢以助之毋令暴露

凡葬依家禮用灰隔不必用樽棺內毋得用金銀

錢帛

凡火化者忍心害理宜送官嚴懲子孫依律死罪
工人各行重治

凡葬埋宜依族瘞之禮左昭右穆不得淆亂其有
乘時強占他人墳地送官懲治

四曰祭 凡四條

凡祭禮所以報本追遠不可不重近世多不行四
時之祭惟於忌日設祭前期不齊臨祭無儀祭畢

請客飲酒皆非禮也今宜悉依朱子家禮上戶立祠中戶以下就正寢設韜櫝奉祀歲時朔望如禮凡祖禰逮事者忌日有終身之喪是日素服不飲酒食肉居宿於外曾祖以上不逮事者服淺淡衣服禮視祖禰逮事者為殺

凡時祭屬吉禮上戶有祭田者祭畢歸胙於教讀及約正約副

凡上戶准古禮庶士得祭門戶井竈中雷即中宮
土地神

是為五祀有疾病惟禱於祠堂及五祀或里社中
戶下戶惟禱於祠堂里社不許設醮禳星聽信巫
覲違者罪之

右四禮條件多遵白沙陳氏與寧都丁氏所定
參以義門鄭氏家範而損益之其有官爵者宜
遵洪武禮制不在此例

既行四禮有司乃酌五事以綜各鄉之政化教養及祀
與戎而遙制之一曰鄉約以司鄉之政事二曰鄉校以

司鄉之教事三曰社倉以司鄉之養事四曰鄉社以司鄉之祀事五曰保甲以司鄉之戎事鄉約之衆即編為保甲鄉校之後立為社倉其左為鄉社各擇有學行者為鄉校教讀有司聘之月朔教讀申明鄉約於鄉校違約者罰於社入穀於倉約正約副則鄉人自推聰明誠信為衆所服者為之有司不與

凡行鄉約立社倉祭鄉社編保甲有司俱毋得差人點查稽考以致紛擾約正約副姓名亦勿遽聞於有

司蓋在官則易為吏胥所持

各鄉教讀待約正約副率鄉人行四禮舉五事各有成績乃舉其尤最者往在城四隅社學隨地方報姓名以聞於有司有司覈實乃延見賜坐啜茶而旌賞之免其雜泛差役其有好為異論鼓衆非毀禮義不率教之人亦以姓名聞於有司有司嚴懲治之如有變警各鄉教讀使約正約副報聞亦如之

凡在城四隅社學視各鄉校為重宜延聘致仕教

官及監生生員學行尤著者以為教讀每隅各一人各鄉自東路入者臧否警變東隅教讀掌之自南路入者南隅教讀掌之西隅北隅亦然有司欲見則帥之入見古人咨四岳闢四門以明目達聰意亦如此朱子保伍法於縣郭置隅官四人以制諸鄉近寧都丁氏令新會亦置四鄉鄉老以統衆鄉都老皆此法也

有司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為民去其十害

四事

一曰律己以廉 凡為政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
一點貪汚便為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
美莫能自贖故以此為四事之首

二曰撫民以仁 凡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
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
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三曰存心以公 凡為政者不聞諸葛公之言乎

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四曰蒞事以勤 凡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獎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之風流嫋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不可不戒

十害

一曰斷獄不公 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
二曰聽訟不審 訟有虛有實聽之不審則實者
反虛虛者反實矣其可苟哉朱子曰今世官府惟
以苟且逐旋挨去為事挨得過時且過曲直在前
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為止訟之道民有
寃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遏遂以為無訟此尤當戒
也

三曰淹延囚繫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

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

四曰慘酷用刑 刑者不獲已而用之人之體膚
即已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今為吏者好以
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刑以代天糾罪豈
逞忿行私之具哉不可不戒

五曰泛濫提解 一夫被提舉家皇擾出官費用
貧者不免舉債甚至破家可泛濫乎動輒以一
干人犯提解者宜省

六曰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
自當痛治何可勾引出告示召人告首陰私罪犯
有此實為非法

七曰重疊催科 稅出於田一歲一收豈宜再稅
情於政者稅已輸而註不銷必再追重納而後已
亦有今日收訖被其隱匿明日復追收者破家蕩
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

八曰科罰取財 民間自輸稅之外一毫不當妄

取今有司科罰多收紙價與夫非法科斂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

九曰縱吏下鄉 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皂隸防夫快手尤當禁戢

十曰低價買物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有所謂鋪行者每官司買物視民價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候久絕望甚至白取民何以堪

月朔教讀帥約正約副之賢者以次往見有司有司賜

坐啜茶間各鄉風俗及民疾苦禮教行否四事未能十
害未屏皆許直言無隱言有可用者必加褒獎

右件出西山真氏政經參以朱子政訓而附註
之以為官箴鄉士大夫既能倡之而有司又能
自盡如此而四禮不行鄉約以下五事不舉者
未之有也願相與勗焉

泰泉鄉禮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秦泉鄉禮卷二

明 黃佐 撰

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
相交四曰患難相恤

衆推一人有齒德者為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
中月輪一人為直月 約正副不與直月之數 約
正總理期會告諭約副贊相禮儀輔佐約正直月掌

走報幹辦

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觀者書於一
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
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孝於父母友於兄弟肅於閨門和於親黨言必
忠信行必篤敬見善必行聞過必改之類

業謂讀書治田營家濟物興利除害居官舉職凡明

倫敬身者皆是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

一曰酗博鬪訟

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鬪

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
得已不己者若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
非

二曰行止踰違 践禮違法衆惡皆是

三曰行不恭遜 傷慢齒德者持人長短者恃強凌
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 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
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衆聽者

五曰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面
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隱無狀
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搞克者專務進取
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
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

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

交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

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為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二曰遊戲怠惰 遊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上務閒適者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與雖不賭財物而鋪牌演戲奕棋雙陸玩弄骨董雅好彈

唱廣收花石獵養禽鳥作諸無益者怠惰謂不修
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 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
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
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恪 主事廢亡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 謂不計家之有無過為侈費者不
能安貧而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
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
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
於籍以俟三犯則行罰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
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
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

一曰尊者 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在父行者

一曰長者 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

三曰敵者 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謂稍少

四曰少者 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

五曰幼者 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

一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 皆具名帖用白紙楷幅楷書少者曰侍生姓名再拜幼者曰晚侍生姓名頓首拜或作學生契家子或姻戚則作忝眷或作拜謝拜賀隨宜服色有官則冠帶諸生則儒巾襯衫餘人角巾青直領辭見謂久出而歸則見遠適將行則辭出入不及一月者否賀謝謂已有賀事當謝人有慶事如壽旦生子陞官受封起第之類則往

賀之凡當行禮而有憲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
雪則尊長先使人喻止來者

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 服
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即去之

尊者受謁不報 嵩首冬至具名令子弟報之如其
服

長者歲首冬至具名帖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已
名帖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用

箋紙一小片書其上曰侍生姓名拜稍不敵則書友
生知生鄉生辱交之類服色同上

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 通
名而敵者或用老拙老友之類或不通名可也敵
者燕見亦然

二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

凡往見將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
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

倣此若年少居顯官而乘轎者亦如之

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
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再拜而後坐燕見不
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為一列幼者拜則跪
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
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
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
坐則致謝訖揖而坐若稍敵則相對行再拜禮凡

稱呼尊長曰老先生敵者相謂曰先生於少者則字之幼者則名之若異爵尊長曰老人敵者少者曰大人

退 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則告退可也後皆倣此主人送至廡下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 若送至大門讓尊長先已必隨行在後毋得相並

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 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

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 客止之則止

退則就階上馬 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敢入

三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步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
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
乘馬於尊者則迴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
過乃揖而行若已徒步而尊長乘馬則迴避之 凡
已徒步遇所識乘轎者皆倣此

若已乘馬而尊長徒步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
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
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步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

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或欲下則固辭之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若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

一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 諧則拜之辭則止既許赴至日黎明復遣子弟迎之既至明日親往拜辱若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如禮薄則不必書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以書列容目

明日客親往謝主人赴尊長召若有衆客則約之同
往始見則拜其見召主人辭則止明日又親拜若主
人預辭則書簡謝之非專召不拜赴敵者召始見則
揖謝之明日具名帖謝之赴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
明日傳言致謝

二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若有親
則別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
齒若有異爵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

以上及京堂官皆是雖鄉人不敢與之序齒以尊貴故也若主人之族有異爵屬卑幼者亦勿與席或別席以禮之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餘為衆賓坐如常儀如婚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 凡一命齒於鄉再命齒於族三命而不齒惟祭畢而燕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古禮也非專召毋及異爵以全尊尊之義

三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酒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洗畢置盃卓子上親執注酌酒以注授執事者相揖再讓客西向主人東向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注酒以讓主人主人復舉杯獻客客受之置卓子上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興徧告飲於同席者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為客則主人舉酒先祭飲

畢而拜主人受之若上客先不拜而飲主人勿強此謂從俗

上客醉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命贊者取衆賓酒杯一一親洗之衆賓合詞以辭主人執注酌酒以次獻衆賓衆賓各受杯以授贊者各置於席前若主人是尊長則衆賓固辭洗及執注贊者酌酒旅揖有置於席前若是少者以下皆揖而跪飲主人止之則立飲飲遍乃就坐若衆賓中有齒爵特異者則特

獻如上客之儀不酢

若婚會姻家為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 以上禮兼
酌古今而行之如俗所謂三寶杯諸類皆宜革去
四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少者幼者不過五
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
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

凡五條

一曰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冠子生子預登第進官

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有曰賀娶妻者
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

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

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
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

二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
類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二三千少至一二百如
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

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
三曰凡弔禮聞其初喪聞同約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
衣而往哭弔之 凡弔尊者則為首者致辭而旅拜
敵者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
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

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巾素
襯衫素帶皆以白生紗綢為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 死者
是敵者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

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
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賄儀用錢帛衆議其
數如慶禮

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贈如賄
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為之幹事

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

四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俟弔客弔客亦不
可受

五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而送之惟至親篤友為然

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

一曰水火 小則使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
弔之

二曰盜賊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
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三曰疾病 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
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 間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賙贈借貸

五曰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區處稽其

出納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之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為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毋令陷於不義

六曰誣枉 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申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畧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困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

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長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為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

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以上四條本出朱子損益藍田呂氏鄉約今取瓊山邱氏儀節以通於今而又為約儀如左方

凡預約者月朔皆會 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將會則先一日洒掃里社設香案立戒諭牌於其上若春秋二仲月改用祭社日以便行禮或社未建設先聖神位於鄉校正堂以

便行禮

直月率錢具食 入約人衆每一人不過一十文人
少則隨宜增之毋過五十文孟月朔具果酒三行
飯食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或米粉麵食
亦可

會日夙興約正約副直月先率宗族皆衣冠俟於鄉
校同約者如其服而至 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
直月同約之家子弟及在鄉校童生雖未能入籍

亦許隨衆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畧設點心別處

里社鳴鼓三通約衆既集以齒為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西向南上教讀不與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行禮以約正與約副直月三人列於左以次而東約衆尊者長者列於右以次而西少者幼者從尊者長者之後社祝立於香案之東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社祝贊詣香
案前約正升自阼階上香降贊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

乃誓於神社祝抗聲以誓約正以下皆跪聽應命畢
皆再拜乃出 社祝揚言曰約正某等敢率同約者
誓於里社之神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
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
生理毋作非為遵行四禮條件毋背鄉約齊心合

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答曰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
社祝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詣鄉校俟於外次約正以下皆東向立教讀出迎西向立與約正三揖約正以下三讓乃入教讀約正三揖三讓升堂同約者皆從之教讀升自阼階約正以下及同約者升自西階若無里社則教讀迎入誓於先聖如前儀

皆北面立約正揖教讀東上南面立教讀就位皆再拜教讀立於位約正少進西向立約副直月社祝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

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倣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若鄉校正堂設神位則以北面為尊序次如前儀

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社祝不必

贊禮後倣此

尊者受禮如儀 惟以約正之年為受禮之節若約
正是尊者則長者以下皆如少者儀可以類推

退北壁下南面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
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 此拜長者拜時惟尊者不

拜

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
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 此拜稍長者

拜時尊者長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
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
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
如之既畢揖各就次 同列來講禮者拜於西序如
初以上禮若冬日晷短或從簡便惟東西序齒相
向再拜

頃之約正揖就坐 教讀正坐稍東南向約正坐堂
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約副直月次

約正之東南向西上社祝次之餘人以齒為序東
西相向以北為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
南向東上若鄉校正堂設神位則以南為上異爵
者東北向西上

直月抗聲讀約一過教讀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
問於是約中有善者眾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
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能行四禮
者亦附於善籍違者附於過籍

直月遂讀記善籍曰某能為某善能改某過能行四禮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為法或能使其族人為某善改某過行四禮則易其辭

善者興直月亦興揖善者善者對曰某實無所有乃勞過獎敢不加勉約正帥同約者北面序立再拜善者退居末位答拜或酌酒則先善者善者向尊長

三讓乃飲

復位命執事者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三犯不改待他日誓於里社鳴鼓罰之毋得輒揚其過過者不服聽其出籍有大惡則言於有司懲之

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鳴講鼓說書若歌詩或習禮射皆以鍾鼓為節 教讀說書一章或講詩要故事皆鳴鼓三聲若童生歌詩習冠昏祭三禮及習鄉射禮皆鍾以宣之鼓以節之以聳衆觀

聽

講論從容書丹而退。講論須有益之事，毋得喧競。
失儀言非所宜言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
之事既畢，於入約籍中姓名各押字於其下，謂之
書丹。書丹畢，教讀送至大門之外，揖讓而退。

凡約正、約副、正本如士大夫立教明倫，敬身以為鄉
人取法，出入道路見者拱立避路，致敬毋得狎侮凌
犯，違者直月糾而書之。若能化行一鄉，有司延至
後堂，待以殊禮為特設，位帥各鄉約正、約副拜之。

仍用花紅羊酒旌獎遇例先給與冠帶

秦泉鄉禮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泰泉鄉禮卷三

明 黃佐 撰

鄉校

凡在城四隅大館統各社學以施鄉校之教子弟年八歲至十有四者皆入學約正約副書為一籍父兄縱容不肯送學者有罰有司每考送儒學肄業非由社學者不與 凡在城坊廂在鄉屯堡每一社立一社學俱設於閭巷民居聚處不必拘定道里須擇寬大地基建

之其制前為大門大門之左為東塾右為西塾中為
館堂後為寢環之以垣已經拆毀淫祠寺觀改建者
約丈丈量界至畫圖送官若有名無實有司查出治
罪先年十一月約副沿門選擇俊秀子弟其有
殘疾及猥劣者勿強多則百餘名少則三四十名俱
序其年齒住居父兄籍貫以某為戶書為一籍惟娼
優隸卒之家不與若縱容驕惰不肯送學者罰之書
於過籍皆直月掌之一應事宜照教民榜行有司官

吏里甲人等毋得干與攬擾

衆共推擇學行兼備而端重有威者送有司考選以為
教讀約正率錢具禮於正月望後擇日開學預期遣人
齎書聘之屆期乃躬迎之 約正率錢凡有子弟願入
學者人各不過五十文多則紗一疋侑以羊酒少則
布一疋侑以鴻酒書式曰鄉侍生某姓名頓首啟碩
德某先生道丈執事側聞先生學行純懿里閈欽仰
之日久矣古者士大夫居鄉則推尊以為父師子弟

從之遊而孝弟忠信之俗興焉茲某擇某月日敢以
鄉校教事見屈益欲一鄉童蒙觀感弗納於邪啟其
聰明養之以正他日成人充遵名教是大有造於某
也倘不遐棄則某榮幸之至敬因執事者以聞某年
月日某再拜啟擇子弟能供事者齎赴其家再拜敬
請教讀固辭復再拜以請俟諾乃復命除在城大館
外俱用儒士不許罷閑吏役及非儒流出身之官或
丁憂生員及因行止有虧默退者其四方流寓於此

者蹤跡無常恐或梗化尤當精擇屆期約正會各父兄躬詣其家再拜迎之退乃各盛服俟於社學門外諸生候而前至門讓主人入而右教讀入而左至階讓主人升自東階教讀升自西階至堂讓主人東向教讀西向行再拜禮師席南向主人各前布席席定諸生行四拜禮以次獻茶具飯畢辭而退就館入便室若有司備禮延聘在城大館亦令附近鄉約約正帥各父兄主其事

直月於前一日列諸生長少之序掛於門內東西兩壁質明生徒至依序立於兩階下約正約副入與教讀誓戒社祝致辭出乃就坐開館館堂設先聖位約正約副入與教讀上香行四拜禮畢社祝抗聲致辭曰凡預此會者以孝弟忠信為本其不順於父母不友於兄弟不睦於宗族不誠於朋友言行相反文過遂非者不在此位教讀拱手應曰諾社祝復抗聲致辭曰凡預此會者以立教明倫敬身為本其聞善不相告

聞惡不相警禮俗不相交患難不相恤陽善陰惡二
三其德者不在此位約正約副皆拱手應曰諾謹受
教相與揖遜而出俟先生就坐諸生以次執事贊禮
乃升堂侍教其未冠者從俗總角已冠者平頭巾服
絹布青圓領或直領不許用紵絲紗羅及違制服色
出入不許騶從輿馬侍於先生雖富貴冬毋爐夏毋
扇坐毋用脚凳坐必依齒序若有貴賤相遠者亦當
更處以存大體若先生起居及客至俱一體執事

施教以六行六事六藝而日敬敷之一曰早學二曰午學三曰晚學約衆日輪駕賓賈老成者二人平旦坐左右塾以序出入食後復至日夕亦如之

六行一曰孝二曰弟三曰謹四曰信五曰愛衆六曰親仁六事一曰洒二曰掃三曰應四曰對五曰進六曰退六藝一曰禮二曰樂三曰射四曰御五曰書六曰數俱詳見小學古訓

平旦施早學之教誦書正句讀 凡館堂設雲板平旦

教讀出就位擊雲板三聲生入立兩階下點酒掃先
以序入其餘軒舍以役人代之洒掃畢復降階立原
位觀其執事恭謹者錄之怠忽者教而責之次輪贊
禮者二人先升堂正揖分班立先生之前唱序立諸
生以序兩班升堂正立唱揖分班圜揖就位靜聲端
立良久以觀德容命執事者擊雲板命坐以次序坐
務使從容嚴靜良久命擊雲板命十人一班依齒序
出就先生位前正立量其少長以小學古訓直白教

之使力行於身如曰君子便教之曰能學成好人便為君子不學成好人便為小人如曰舒遲便教之曰一行一動不須急遽輕佻務要從容和緩其慢清定省之類亦教之曰汝果能如此以禮待汝不能如此痛責不恕他如職分所能知能行者皆倣此令其口誦以上口為節乃命復位誦讀務貴熟不貴多如資性能記千字以上者只讀六七百字不得盡其聰明年小者只教一二句而止勿強其多記或用孝經三

字經不許先用千字文百家姓幼學詩神童酒詩吏
家文移等書以次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然後治經
句讀少差必一一正之退食擊雲板各以班出揖而
退出館後察其有疾行先長及傲慢鄉里者責而教
之

食後施午學之教歌詩或書數 凡復午學升堂如平
旦儀就位立聽雲板命坐不必作對句用顏魯公字
體點畫照洪武正韻楷書詩經鹿鳴胥我闢雎四牡

伐木棠棣蓼莪采繁采蘋南山有臺緇衣淇奥抑諸
篇有關係可歌者各一篇或古體律詩絕句情性正
音律和者各二篇毋得用金榜富貴等語亦十人一
班教以六書法如象形諧聲之類若年小則教以認
字必先其易者或書早學口誦者示之各寫倣書顏
字一章令端坐直筆正書務寬緩整肅而有壯氣其
有傾欹粗弱者責而教之先生品評既畢領回就位
將所書風雅及古體律詩絕句或正音或越吟各讀

成誦退食擊雲板如早學儀自後五日一次歌詩免
寫字令善歌者為倡與衆同歌既成聲每班十人歌
於先生之前用鐘鼓其餘簫笙琴瑟之類以漸教而
和之未升歌者俱端坐靜聽歌畢者復位其聲容溫
雅和平者賞之如躁俗悲淫者責而教之或五日一
次學算數亦免寫字年稍長者教以九章算法年小
者以四方上下自一至十或自甲至癸或自子至亥等
數授之

日夕施晚學之教溫書習禮儀 凡復晚學如儀就位
良久擊雲板命習禮每班十人出先生位前東西向
立東先出位北面立長東少西揖再拜畢復位西揖
拜如儀退先生坐觀其容體恭敬舒遲者賞之鄙倍
者責而教之如有善拜揖者免習仍教以子事父母
禮如定省之類習禮畢各就位溫習早學所讀書自
後五日一次教以朱子小學及日記故事內古人嘉
言善行一段如黃香扇枕陸續懷橘之類直白說之

令其靜默聽聽抵暮擊雲板直日者徹先生書席如儀揖退諸生夜歸仍在燈下講誦當日所教即以所教之事事親事長處事接物先生與各父兄常常訪察如有徒能講誦不能力行者責而教之若冠禮昏禮祭禮射禮鄉飲酒禮士相見禮投壺禮皆用采色繪於壁為圖指示之

諸生若有過失師友隨事規正毋使終陷於惡 諸生過失小者為師者宜端坐相對終日不與之語以冀

其改乃止若居家得罪父兄骨肉或出外得罪鄉黨朋友或自己所為有失即當直告於先生朋友求知已過不宜以不善之禍自害其身

每月朔望先一日晚設先聖牌位香案質明教讀師諸生行禮畢乃放假教以靜坐月終類查逃學者姓名具帖聞於直月 朔望拜先聖畢撤神位拜先生分班相拜而退是日放假教之靜坐以求放心若遇鄉約會日拜畢仍留供事用次日放假或於放假日演習諸

禮或聽審音樂或倣釋奠之樂以舞勺或倣干戚之制以舞象務養其耳目血脉使溫醇恭敬不至拘迫彼必樂於聽從而無嬉戲逃避之事若四時之祭及高曾祖考忌日預期給假若無故而逃學一次罰誦書二百遍二次加朴撻罰紙十張三次撻罰如前仍罰其父兄其有好酒博奕逸遊驕縱者不帥教而悖逆非毀及干犯彝倫者重治之不改則送有司問罪在城丁多有暇者以是為常鄉村務農丁少照例每年

十月初開學臘月終罷各父兄務隆待師之禮
歲晚罷館父兄帥子弟送各申待師之敬四時無宵不許
輕至社學求師請對其束脩務從俗加厚在城大館
官給銀二十兩有司以禮待送在鄉則約正等率各
父兄出穀及菜錢若待之不以禮及有始無終者必
罰

為師者崇四術以教諸生鄉約會日則舉行焉

一曰書 凡社學置籤筒鄉約會日講書一章須有

闢風化者先生講畢抽籤諸生以次出講俱用正音約衆端坐拱聽毋得詰問譏笑若講小學日記故事亦如之若律令大誥教民榜則許諸人請益二曰詩 凡社學置丈公家禮禮器祭器如三加緇布等冠香案祝版酒注盃盤之類并楷書四禮條約揭於壁鄉約會日行冠昏等禮畢許各父兄質問教讀逐一講解喪禮難習有喪來問者宜考究示之

四曰樂 凡社學置樂器備八音畧如釋奠之數鄉
約會日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或擊魯薛鼓
之全以習射儀或習彈琴或習吹笙或審音於言
如宮舌居中商口開張之類或審音於聽如凡聽
宮如牛鳴審巾凡聽商如離羣羊之類或調聲詩
以比琴瑟或講究律呂大指皆可如有年長不習
舉業願來學樂歌詩者許與諸生同事

凡諸生有善者直月書於善籍父兄名下待祭社會鄉

老約衆共以三物推舉之一曰性行二曰經義三曰才能有司取入儒學則具以名聞中選多者免為師之人雜泛差徭生員則優以廩膳既入儒學而以學荒行虧見黜者罪其師

右件出明道程子文集東萊呂氏學規及見行禮部學政參用崑山魏氏泰和歐陽氏社學條約而潤色之倘肯遵行必能正風俗得賢才而唐虞三代之治因可復也在城大館器用有司

宜各措辦若閭巷荒僻不能盡如制者亦宜竊取其意務行於鄉使風化有所裨益

教讀任一鄉風化與約正等公選於眾推年高有德者每里一人類送在城四隅大館轉聞有司點作該圖鄉老使專一在鄉聽訟管倉別無可推則約正約副內一人為之又選其次者一二十人為衆鄉老開館之日楷書諭俗六條勸民二事及四禮條件皆正句讀使之傳寫各分投勸諭深山窮谷必至務多方以化導之諭俗

六條一曰教子弟以興禮義二曰禁火化以厚人倫三
曰闢異端以崇正道四曰敦朴儉以保家業五曰息爭
訟以免刑罪六曰化愚頑以息盜賊勸民二事一曰勸

農二曰勸孝

論俗文

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為論俗事遵奉欽差巡撫
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外
竊以人才之賢否係於風俗風俗之美惡在於

漸摩近見得本省係古南越地稱鄒魯民雜華
夷文獻固有源流淫邪尚當洗滌與其治於為
惡之後不若化於未惡之先況民秉彝本乎天
性好善惡惡皆出自然柰何閭閻有便安之習
教化無切實之功相染為風遂成弊俗苟不
曉諭丁寧何以轉移變化上司深愛爾民做
好人幹好事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守本分業為太平民不犯刑條何

等快活不致禍敗何等安康今乃愚信邪奸
好訟強凌弱衆暴寡淫侈耗財放縱敗家傷倫
亂俗有傷風教今上司欽奉勅諭興復民間社
學訓教童蒙以為育才之本其民間一切故弊
有碍勅例教法者悉行禁約區處合先曉諭汝
四民毋得有違違者送官問罪定不敢恕所有
諭目禁約開示於後

教弟子以興禮義

民生有欲非教不善方今聖明在上禮樂
大興茲欲一道德同風俗必當後刑罰先
教化然學有大小始終今社學之設所以
正其始於先於是教以大人之學斯可成其
終於後凡為父兄者如有子弟年六七歲至
十四歲未冠者俱要送入社學社學之教不
專於念書對句務要教其愛親敬長隆師親
友習禮樂養性情守教法禁遊逸遠玩好戒

驕縱如此教之斯可變化氣質為大學之基
本今人空教子弟念書對對念得對得固是
子弟聰明但不知子弟情性何如氣質何如
事親何如交友何如手不執洒掃之事身不
習趨事之勞耳不聞正樂目不見正禮隨子
弟自家資質做去多有率意妄行習與性成
惡人同歸者也至於入大學之時氣習已深
不復自知其非所以陷於一偏而不能有成

者眾矣其間有能成者亦資質之美而已故聖人有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立學之後不論文武貧富之家皆一體遵依社學教條毋得違悖

一立學之後汝四民如有能從教化朴實尚義好詩好禮善處彝倫能和鄉里篤教子孫足為一鄉敬信者許里中老而有德者告於社學之師訪問得實書於揚善簿內以待上司

查考以禮褒勸

一父兄如有故違不送子弟入社學者上司定行提問坐罪

禁火化以厚人倫

孝順父母是我太祖高皇帝親口教詔汝民第一件好事父母當初生我愛我如金玉痛我如肺肝子一有病祈天禱地問卜求醫廢寢忘食惟恐子身不安子或湯爛

火傷即撫胸涕淚愛子之心人人如此為人子者以父母愛我痛我之心去愛痛父母何患不能孝順乎今於父母生時觸怒得罪可殺可罰父母死日即火燒路棄可痛可傷此固久安之陋習亦由有等師巫謬彰邪說惑亂民心以西天為極樂火化為歸仙不知西天是夷鬼之地父母何居火化乃炮烙之刑父母何罪不思愛痛深恩顧乃以讐

報德既煎熬其骨肉必飄散其神魂日後雖
有思親之時祭之不享哀之無益禽獸同歸
天人共怒家道凶亡子孫哀替皆本於此自
今以後切須聽我教誨生時盡心孝順死後
隨力葬埋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也貧者穴
土藏棺存禮而已不許輕信風水禍福之說
及興發某房之說停藏父母至數十年不葬
以致屍棺暴露鴉冷狗食傷害天和變生瘟

疫惜哉痛哉曉諭明白聽者省之

一民間有義舉助喪及周恤患難孤幼者里人當報於社學師書於簿內待上司查賞褒勸一未葬者限一月葬畢違者里甲隣人族長呈送本縣問罪如過限不呈上司訪出一體治

罪

闢異端以崇正道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今有等愚民自稱

師長火居道士及師公師婆聖子之類大
開壇場假畫地獄私造科書偽傳佛曲搖
惑四民交通婦女或燒香而施茶或降神
而跳鬼脩齋則動費銀錢設醮必喧騰閭
巷暗損民財明違國法甚至妖言怪術蠱
毒採生興鬼道以亂皇風奪民心以妨正
教弊固成於舊習法實在所難容爾等
愚昧小民不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且如

師巫之家亦有災禍病死既是敬奉鬼神何以不能救護士夫之家不祀外鬼邪神多有富貴福壽若說求神可以祈福免禍則貧者盡死富者長生此理甚明人所易曉今我皇上一新政化大啟文風淫祠既毀邪術當除汝四民合行遵守庶人祭先祖之禮毋得因仍獎習取罪招刑

一禁約之後師長火居道士師公師婆聖字尼

姑及無牒僧道各項邪術人等各赴府縣自首各歸原籍別求生理買賣故違者上司定行拿問如律

一民家只許奉祀祖宗神主如有私自奉祀外神隱藏邪術者上司訪出問罪決不輕恕

敦朴儉以保家業

夫四民之家有千金之產者有一金之產者奢者以千金而不足儉者以一金而有餘何

也奢者勉強隨人妄用無節口好肥身好懶
驕淫奸盜由此而至所以雖有千金亦必至
於窮困儉者隨分守已節用省事減嗜慾務
勤儉循理避禍不至喪敗所以一金之家反
能長久而不困窮今之四民每每聘禮則虛
張儀物嫁女則多耀奩粧設酒則將無作有
鬪勝則借假為真只取一時好看不思日後
有無此愚偽之俗禍敗之機也何不反奢從

儉以圖長久受用不致眼下窮忙古人云人能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此言極有理願爾民思之念之無貽僭侈之罪

一頒行四禮條件各宜遵行違者許人告首送上司治罪

一民間酒店賣酒假以賣酒為名實乃淫人取利大傷風化違者上司定行訪拿治罪

一眼色居室婚喪祭葬有違國朝禮制者送官

治罪

一為父兄者有宴會如元宵俗節皆不許用淫樂琵琶三弦喉管番笛等音以導引子弟未萌之欲致乖正教違者拿送上司治罪其習琴瑟笙簫古樂器者聽

一不許造唱淫曲搬演歷代帝王訕謗古今違者上司定行拿問

息爭訟以免刑罪

近來風俗多好詞訟其故何也民不被教喪失良心故也陰險詭詐是殺身之藥貪利害人是斬身之刀強梁者不得好死教唆者到底傷身賭博淫行者終身破敗剛忿不忍者多致官司今特與爾民約凡有父子兄弟夫婦不相親睦及爭財異業以至飲酒博奕打隣罵里教唆賭博奸淫盜惡謀為不善打點詐騙等項以每月朔望兩日相會里人於里

社中有過失者許自陳說或族長隣人陳說
如小事有不平者衆人勸戒處置事關大惡
者衆人明言責救如有不從擇老者數人同
至其家責勸如再不從許地方隣人同族長
赴各該衙門呈治如有互相容隱不行勸責
呈治者事發之日拿送上司治罪

一里中如有能改過自新變惡為善以循禮教
者許里中老而有德者告於社學之師訪問

的實書於改過簿內以待上司查賞
化愚頑以息盜賊

近來各處地方往往為盜刦掠良民方今上
司留心教化爾民切宜體悉且為盜一事未
必盡是爾民之罪亦由平日養之無道教之
無術禮義不聞良心喪失田疇旱潦而不知
賦役繁苛而不恤飢寒迫身不顧廉恥但求
一時之活不顧後日之誅於是惡染鄉閭財

動親戚強者得利富者坐分善者無依弱者必死遂成大盜流毒四方其間弊病難以悉舉今爾民於無事之時善心有時發見即當自家思量我如此做賊固不勞耕作不煩稅役可以足食足衣且歷觀昔時為盜之家今尚有幾家得存不至絕滅者乎況且如今聖明在上天下太平何不乘時歸化萬一不然未免家散人亡縱使逃去別方亦是一生百

死肉膏草野骨餒狗猪終為無祀之鬼父母
妻子奔亡祖宗產業丟棄到此時節計拙心
回要做好人亦做不得豈不恨哉若爾民自
謂實有勇力死亦不怕此便是至愚至蠢者
也干日殺人一朝必敗豈有做賊而能長久
者乎今吾深惜爾民樂於禍敗而不思求活
所以誠心直說明白曉諭使爾民從此向化
做箇好人取些安樂福壽豈不好過殺人為

盜東逃西避終遭刑戮者乎

一上司欽奉詔書有能遵體各歸原籍耕種者
許爾自來聽教上司即與爾立社定鄉約使
爾各安生理曉諭之後如有能先來聽教者
上司定行重賞

勸農文

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為勸農事遵奉欽差
巡撫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

外竊以民生之本在食足食之本在農農不力則不足以養養不贍則不足以教故先王之教其民也因天地之性順人物之生分土受田統之以鄉州黨族閭里而導之以孝友睦婣任恤故行不出倫理之外士不出畝畝之間漢書曰餘子遣入序室所謂餘子者父在則子餘兄在則弟餘故天下生員皆名弟子其職在入孝出弟而所以教之者在稼穡出作入息之期後世分教養為二故一登

講堂永恆民事有父兄荷蓑笠而子弟衣輕裘見
達官貴人雖惡人必竦然起敬見胼手胝足雖至
親而赧然愧之者是雖冠服如士人其孝友之實
曾不如塗之人矣見奉禮部學政勘合凡入學生
員必求子弟曾知稼穡有孝弟實行者取之仍查
篤實父老以耕讀為事者量加賞勞以廣子弟孝
友務本之心至於興脩水利以便農民招徠流民
以辟土地責令有司著實舉行違者治罪為此誠

恐鄉民不知勤務農業理合先行勸諭今錄朱文
公勸農條目開具於後

一大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戶
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凍冷酥脆至正月以
後更多著遍數節次犁耙然後布種自然田
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盛水難乾

一耕田之後春間須是揀選肥好田段多用糞
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秋冬

無事之時預先剗取土面草根曬曝燒灰旋
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內然後撒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過

却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放乾田水子細辨
認逐一拔出踏在泥裏以培禾根其塍畔斜
生茅草之屬亦須節次芟削取令淨盡免得
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實必然繁盛堅好

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竭力耕種務盡地力庶幾青黃未交之際有以接續飲食不至飢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趁未耕種之時各將自己田畝開濬陂塘修築圩岸毋至後時追悔莫及如有怠惰不趁時工作之人仰衆列狀申縣乞行懲戒如有工力浩瀚去處私下難以糾集即仰告縣官為修築

如官不即措置即告於鄉約約正及鄉老別為區處

一桑麻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柘麻苧婦女勤力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遇秋冬即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令大枝氣脈全盛自然生葉厚大餒蠶有功

一本鄉貧民往往逃在他鄉者各家挨查招回及時耕種

一 噫酒穿衣甚妨農事若不係祭祖祭社凶吉
聚會及造作屋舍之時俱不許喫酒其穿衣
俱不許長袍大衫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
亦自有不同去處尚恐體訪有所未盡更宜
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
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
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此

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

右件榜文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
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熟本業耕耘收斂
以養父母勿得惰遊賭博喫酒穿衣妨廢農桑
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召和平共躋仁壽

勸孝文

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為勸孝事遵奉欽差巡
撫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

外竊以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父母之心本於慈愛子孫忤逆者不欲聞之官何也富貴者恐貽羞門戶貧賤者亦望其回心反哺故皆含容隱受然父母吞聲飲恨之際不覺怨氣有感是以世之不孝者或斃於雷或死於疫後世衰弱都受天刑嗚呼王法可幸免天誅不可逃為人子者可不孝乎為此誠恐村峒俚民及猺獞等未能知悉理合先行勸諭每朔望誓於里社有不孝者明

神誅殛今錄勸孝文一道開具於後

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此孝經乃聖人所作我太祖高皇帝教訓庶民孝順父母亦不過此意也凡各峒俚人猺獞俱係庶民你每到春來便耕田夏來便耘田秋熟及時收割禾稻冬閑及時修整屋舍早起便幹家事晚睡莫出村鄉都看天時幹爾生計此便是用天之道高田種早低田種

晚隨地所宜栽種果菜硬泥築作垣牆軟泥燒
作磚瓦鋤得深濶砌作魚塘此便是因地之利
又念我身父母所生十月懷胎三年乳哺被人
殺害可惜父母負了深恩得忍且忍莫要打人
人亦打爾得休且休莫要殺人殺人人亦殺爾
常在家中莫出外去此便是謹身財物難得常
要愛惜食足充口不須貪味衣足蔽體不須奢
華莫喜飲酒飲多失事莫喜賭博好賭敗家此

便是節用每日早起帶子弟向父母前作一揖送
上新茶一鍾早飯午飯晚飯都請父母上坐與
妻子旁邊看照飲食父母夜睡先去床前看
一看每出門與父母說知作一揖歸來亦作一
揖如無父母早起即去陰靈神座前作一揖有
茶有飯都去供養如在生前一般如父母要作
歹事小心勸諫你能謹身便不憂惱著父母能
節用便不飢寒著父母能此二者即是孝順故

曰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如不肯孝順父母不犯王法便遭天刑我念古人詩與你聽古人詩云世有不孝子浮生空碌碌不念父母恩何殊生枯木百骸未成人十月居母腹兒身將欲生母身如殺戮父為母悲辛妻對夫啼哭一日見兒面性命喜再續母卧濕床席兒眠乾裯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全身在具穢不暇思沐浴乳哺經三年汗血計幾斛病痛百千般求神與占卜出入必追

隨飲食從所欲一旦得好妻魚水情和睦父母責
一言含嗔怒雙目垂或罵百句陪笑不為辱父母
歸泉下兄弟分財穀不念父母骸焚燒葬山谷世
間如此人不異禽與畜慈烏能反哺羊羔猶跪足
天地雖廣大不容忤逆族早早悔前非莫待天誅
戮

已上四件各用紙接續寫去四禮條件一張諭
俗文一張以諭四民勸農文一張專諭耕戶之

民勸孝文一張一諭俚峒蠻民

俚音黎
條件見第一卷

四禮

每月約聚輪坐東西塾者稽考教讀善惡以聞於直月
善者衆共加禮惡小則鄉約會日面戒勵之情重則公
同里排及本鄉在學生員共糾舉而斥之徇私妄言教
讀過惡者有司各提問治罪教讀為一方師表宜衣
冠不離於身言笑俱不可苟亦不可奴顏婢膝趨承
一應官司下同隸卒若有等自談聖賢行如狗彘或
陰受財賄唆寫詞訟或恃官長禮貌挾此凌人或因

師生名分動輒需索稍不如意立致訟端或因鄉黨
私忿編排鄙俚詩謠黑夜匿名竄貼玷人德行或因
生徒不從勉強邀致不顧朋友情分鄉黨非笑凡此
不惟不能化人而反賊夫人之子如有此等約正約
副本圖老人以衆斥去之若來自異鄉者一體驅遣
情重送官究問另選端謹之人代替若互相容隱及
誣捏不以實事發俱各重究若教讀過惡小而可恕
者量罰其束脩銀穀入社倉備賑

教讀常用勸諭鄉民毋妄興詞訟惟聽命鄉老亦毋得
輒以故違鄉約赴官司告擾其有能化導一鄉成俗者
鄉正約副等公舉其善呈聞有司待以殊禮非生員及
無官者遇例給與冠帶

右件出朱子大全西山真氏文集及見行禮部
學政崑山魏氏社學榜文莆田鄭氏社規其有
不盡合鄉俗者許教讀言於有司潤澤之務在
可行勿為虛文已也

金匱玉函

卷三

卷三

秦泉鄉禮卷三